

105 年專技高考會計師 考試試題

類科：會計師

科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A、B、C 及 D 均為股份有限公司。A 公司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已超過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以上。B 公司之董事人選人數為 7 人，D 公司之董事人數為 5 人，其中各有 4 人為相同之人擔任。C 公司之董事長、全體經理人及所有主管職之人員，全數係由 A 公司所決定。設 A 公司因執行庫藏股制度，而取得自己 5%之股份；B、C 及 D 三家公司亦分別取得 A 公司各 5%之股份。請問：

(一)A 公司與 B 公司、B 公司與 D 公司、A 公司與 C 公司相互間，分別是否係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10 分)

(二)A 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應如何計算 A 公司下次股東會召開時，該次股東會全部有表決權股份之總數比例?(請將無表決權之股份扣除、以百分比表示即可)(10 分)

【擬答】

(一)A 公司為 B 公司之形式控制公司、B 公司及 D 公司互為實質控制從屬公司、A 公司為 C 公司之實質控制公司

1. A 公司為 B 公司之形式控制公司

(1)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符合本項規定之公司，學者多數說及實務稱之為形式控制從屬公司。

(2)結論：

本題中 A 公司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已超過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以上，此情況已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範，故可認定 A 公司為 B 公司之形式控制公司。

2. B 公司及 D 公司互為控制從屬公司

(1)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 1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符合本款規定者，推定兩間公司之間，具備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之實質控制從屬關係，依照學者見解，兩間公司係屬互為控制從屬關係。

(2)經濟部 88.9.8 商字第 88219627 號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一款所謂「相同董事」及第二款所謂「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計算標準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一款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應以較高席次

之半數為計算基準。又倘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所謂「相同董事」，係以代表人之個人身分為認定標準。至同條第二款所謂「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亦以較高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為計算標準。

(3) 結論：

本題中 B 公司之董事人選人數為 7 人，D 公司之董事人數為 5 人，其中各有 4 人為相同之人擔任，依經濟部見解應以董事人數較高之 B 公司董事人數 7 人為準，B、D 公司之間 7 名董事有 4 名相同，超過半數，故而 B、D 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 1 款之規範，從而 B、D 公司應被推定為互為實質控制從屬公司。

3. A 公司為 C 公司之實質控制公司

(1)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符合本項規定之公司，學者及實務稱之為實質控制從屬公司。

(2) 結論：

本題中 C 公司之董事長、全體經理人及所有主管職之人員，全數係由 A 公司所決定，此情況應屬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範，A 公司直接控制 C 公司之人事，故應可認定 A 公司為 C 公司之實質控制公司。

(二)

1. 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3. 結論：

(1) 本題中 A 公司因執行庫藏股制度，而取得自己 5% 之股份，符合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故 A 公司持有自己 5% 之庫藏股股份，無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計算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以下簡稱為定足數），予以扣除不計入。

(2) 本題中 A 公司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已超過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以上，已符合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故而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 5% 股份，無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計算 A 公司之定足數時，予以扣除不計入。

(3) 本題中 A、C 公司間係屬實質控制從屬關係，不符合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而 C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 5% 股份，不需於計算 A 公司股東會定足數時扣除。

(4) 本題中 A、D 公司之間，雖 A、B 公司間為形式控制從屬關係，然 B 公司並未持有 D

公司之股份，故而並不符合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規定，D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 5% 股份，不需於計算 A 公司股東會定足數時扣除

(5) 小結：

本題中 A 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計算 A 公司下次股東會召開時，該次股東會全部有表決權股份之總數比例，應扣除 A 公司持有自己 5% 之庫藏股股份及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 5% 股份，亦即僅需以 A 公司之 90% 股份數之比例計算即可。

二、A 上市公司擬私募股票五千萬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試問：

(一) A 公司之原股東及員工，是否應一律視為私募之特定人？(10 分)

(二) 又，原股東及員工對該次股票之私募，有無新股優先承購權？(10 分) 請附法律依據及理由說明之

【擬答】

(一) A 公司之原股東及股東，不應一律視為私募之特定人

1. 證券交易法第 7 條之特定人之學理上判定標準：

(1) 判定「私募」之特定人時，不得以招募對象有共同特徵即認定屬特定人。

(2) 特定人之判斷重點在於，受要約者，是否屬於無法取得相關且足夠揭露資訊之機會，而需要證券法加以保護之一群人。若答案係屬肯定，則應認定該群人係屬非特定人，該行為係屬公開募集。

2. 公司之原股東及員工，是否應一律視為私募之特定人：

(1) 肯定說：

期會早期草擬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採肯定說，其理由在於，觀之公司法第 268 條、第 272 條¹之規定，似乎乃是把「原股東」、「員工」認購與「公開發行」加以區分。學者批評認為此等人是否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證券詐欺，實有疑問。

(2) 否定說：

由證交法第 1 條之保護投資立法目的，參考前述美國法院判決，將發行公司之股東、員工視為特定人，並不妥當。其判斷標準應為可否接觸「可據為判斷是否值得投資之公司資訊」加以判定。

(3) 美國之 SEC v. Ralston Purina 一案：

採取保護之需要性的判斷標準

該案乃是被告公司向部分員工(一般技工、電器工、助理書記員、廣告撰寫者)出售股份之要約。

¹ 公司法第 268 條：

I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略)

公司法第 272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在該案中，法院認為，私募之豁免申報制度有無適用，應以：受要約人有無保護其權益之能力，以及有無管道可接觸可據為投資判斷之訊息，加以論斷。勸募人數多少並非重點。

(4)小結：

應採否定說為當：

依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規範，應採否定說為當，蓋現形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亦排除將發行公司原有股東和員工當然列為私募對象，更足可證。

3. 結論：

如前所述，公司之原股東或員工不應一律視為私募之特定人，故而 A 公司之原股東或員工自不應一律視為私募之特定人。

(二)原股東及員工對該次股票之私募，並無新股優先承購權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

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2. 結論：

本題中 A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5000 萬股，係屬私募有價證券，故而需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從而依該條項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到第 3 項之規定，亦即排除員工及股東之新股認購權之規定適用，故而 A 公司之原股東及員工對該次股票之私募，並無新股優先承購權。

三、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年度採歷年制，自 95 年度迄今，其董事長均由乙擔任。該公司因 96 年度有多筆關係人交易，未獲得股東會認同，致 96 年度迄今每年股東常會雖均依法召開，惟各年度決算報表股東常會均未予承認。乙董事長主張 96 年度之會計憑證(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已超過五年法定保存期限，只要董事長同意即可銷毀，銷毀後即無承認 97 年至 102 年之決算報表問題。試就商業會計法規定，乙董事長之主張是否合法?(10 分)

【擬答】

(一)相關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

1.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

保管期限屆滿，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得予以銷毀。

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八條

1.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3.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六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

(二)說明

1. 保存期限起算日：

根據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依照經濟部解釋，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乃指年度終了，公司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規定，將各項會計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經股東大會承認後，才完成年度決算程序。

2. 會計資料的銷毀：

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會計資料保管期限屆滿，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得予以銷毀。為避免商業長期保存帳冊與憑證發生困擾，同時配合實務上帳務處理程序與稅捐稽徵法有關核課期間之規定，故規定會計憑證在**保管期限屆滿後**，經董事長核准後得予以銷毀。

(三)答題

不合法。

甲公司雖年年召開股東常會，但各年度決算報表股東常會均未予以承認，因此並未完成各年度決算程序之辦理。乙董事長主張 96 年度之會計憑證已超過五年法定保存期限，不符合商會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因此，倘若甲公司銷毀 96 年度會計憑證，則依商業會計法七十六條第三款，**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根據商會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然由於決算程序尚未完成，故不能解除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各年度報表仍有需承認之問題。

乙、測驗題部分 (50 分)

- (D) 1. A 公司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 公司」)之股東，甲為 A 公司之董事長，乙為 A 公司之監察人，則就 B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下述何種情形違反公司法規定?
- (A) A 公司與 A 公司之董事長甲分別以自己之名義當選為 B 公司之董事
(B) A 公司與 A 公司之董事長甲分別以自己之名義，由 A 公司當選為 B 公司之董事，甲當選為 B 公司之監察人
(C) A 公司指定其董事長甲與監察人乙為代表人，分別當選為 B 公司之董事
(D) A 公司指定其董事長甲與監察人乙為代表人，由甲當選為 B 公司之董事，乙當選為 B 公司之監察人

【解析】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

- (B) 2. 下列何項文件，於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A) 營業報告書
(B) 董事會議事錄
(C) 財務報表
(D)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解析】公司法第 228 條

- (A) 3. A 公司章程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A 公司因閒置資金過多，擬減資新台幣 2 億元，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則下列何者對於 A 公司辦理減資之敘述正確?
- (A) 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B) 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經股東會決議，並經特定股東同意者，得僅對該特定股東所持股份減少之
(C)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
(D) 公司為減少資本之決議後，若公司財務健全，免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即公告之程序

【解析】公司法第 168 條、公司法第 279 條、公司法第 281 條

- (A) 4. A 公司已發行 5,000 萬股之普通股、1000 萬特別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若 A 公司章程對於收回特別股設有規定，並明訂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期限，則 A 公司不得以下列何項資金收回特別股?
- (A) 股東會已決議將分派給全體股東之股息及紅利
(B) 為收回特別股而發行公司債取得之款項
(C) 向金融機構之借款
(D) 發行新股之股款

- (C) 5. 關於公司收回自己股份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收回特別股之財源，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為限
 - (B)以轉讓予員工為目的而收回之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完成
 - (C)公司得按市價收回受破產宣告之股東之股份，抵償該股東於受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 (D)公司因股東依法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收回之股份，應視為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不得再予出售

【解析】公司法第 158 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公司法第 167 條

- (C) 6. A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向證劬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股票，並獲得核准。惟於民國 102 年因經營不善擬引進策略投資人，讓策略投資人要求公司必須回復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狀態，則下列所述何者正確？
- (A)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與停止公開發行，均為公司董事會之職權，故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為之即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B)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與停止公開發行，均為公司董事會之職權，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C)申請公開發行雖為董事會之職權，但停止公開發行為股東會之職權，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D)申請公開發行雖為董事會之職權，但停止公開發行為股東會之職權，須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解析】公司法第 156 條

- (D) 7. A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以經營太陽能周邊商品為主要業務，獲利穩定，其資本公積有新臺幣 1 億元，累計已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6 億元。對於法定盈餘公積之提撥、運用或發給，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A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若 A 公司本年度虧損新臺幣 5,000 萬元，應先以資本公積填補資本虧損
 - (C)A 公司本年度損益兩平，並無盈餘，因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仍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 (D)A 公司本年度損益兩平，並無盈餘，得經股東之特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但以該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解析】公司法第 237 條、公司法第 239 條、公司法第 241 條

- (B) 8.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最遲應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B)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C)議事錄之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D)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解析】公司法第 183 條

- (B) 9. 關於董事會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董事會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七日前發出，且經董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發出開會通知，此時即可不發書面通知
 - (B)董事會開會即使章程有特別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因董事會重在討論過程，故章程規定無效，董事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C)董事會以視訊進行者，以視訊參與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 (D)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必須同時通知監察人

【解析】公司法第 204 條、公司法第 205 條

- (C) 10. A 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營建工程為主要營業，並未公開發行，則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關於董事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董事於董事會執行業務時，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 (B)董事對於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C)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 (D)董事之股份有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

【解析】

公司法第 193 條、公司法第 206 條、公司法第 218 條之 1、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 (A) 11. A 股份有限公司有累積虧損新臺幣 5 億元，卻分派股利給股東，試問債權人 B 銀行，依公司法規定，得採取下列何種救濟方式？
- (A)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B)請求退還，但不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C)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得請求退還
 - (D)不得請求退還，但得請求懲罰性賠償

【解析】公司法第 233 條

- (D) 12. A 公司以經營連鎖餐飲為主要營業，並未公開發行，則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何項議案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公司分割之議案
 - (B) 公司合併之議案
 - (C) 改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議案
 - (D) 對違反競業禁止義務之董事行使歸人權之議案

【解析】公司法第 172 條

- (D) 13. 關於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針對「外國公司」之定義規定，下列何者為其最大的差別？
- (A) 以營利為目的
 - (B)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
 - (C) 依照外國法律登記
 - (D)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解析】證交法第 4 條

- (D) 14. 若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致善意投資人發生損害者，則下列何人非應依法依其過失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 (A) 發行人之董事長
 - (B) 發行人之總經理
 - (C) 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D) 發行人

【解析】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 (C) 15. 辦理受客戶委託，在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代為買賣有價證券之業者，係指下列何者？
- (A) 證券承銷商
 - (B) 證券自營商
 - (C) 證券經紀商
 - (D) 機構投資人

【解析】證交法第 15 條、第 16 條

- (B) 16.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其中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其比例至少應有幾分之幾？
- (A) 二分之一
 - (B) 三分之一
 - (C) 三分之二
 - (D) 五分之二

【解析】證交法第 126 條

- (A) 17.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何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内部控制聲明書？
- (A)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 (B)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 (C)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
 - (D)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立即申報

【解析】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 (D) 18. 下列何者並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 (A)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證券詐欺
 - (B)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之證券市場操縱
 - (C)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D)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三百萬元

【解析】證交法第 171 條

- (D) 19. 甲為 A 上市公司之股東，若甲對特定事項認為 A 公司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欲申請主管機關就該公司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甲應具備下列何種資格？
- (A) 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B) 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 (C) 持有 A 公司股份繼續一年以上
 - (D)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解析】證交法第 38 條之 1

- (A) 20.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欲實施庫藏股制度，得經何種程序後，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或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收購股份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有關股份回籠禁止規定之限制？
- (A) 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 (B)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會同意
 - (C)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會同意
 - (D) 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解析】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 (D) 21.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於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公開後，在該消息公開幾小時後，對該公司之股票買入或賣出者，非屬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
- (A) 六小時
 - (B) 八小時
 - (C) 十二小時
 - (D) 十八小時

【解析】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 (D) 22. 因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生之債權，下列何者就交割結算基金具有最優先受償之權？
- (A) 買賣委託人
 - (B) 證券商經紀商
 - (C) 證券自營商
 - (D) 證券交易所

【解析】證交法第 154 條

- (D) 23.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有關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事項，應由何人簽名或蓋章？
- (A) 主辦會計人員
 - (B) 經辦會計人員
 - (C) 商業記帳士
 - (D) 開具人
- (A) 24.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或應付帳款，於編製報表時應如何處理？
- (A) 應分別列示
 - (B) 不須分別列示
 - (C) 金額重大者，才要單獨列示
 - (D) 商業可自行決定要否單獨列示或合併列示
- (D) 25. 下列何者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72 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仍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A) 主辦會計人員
 - (B) 經辦會計人員
 - (C)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 (D) 依法受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志聖 祝您金榜題名